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T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9)

有關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之 正面盈利預警

本公佈由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按照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現時可獲得的其他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大幅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i)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成品油平均售價及銷量增加所致；及(ii)本集團利用成本加成定價政策及匹配的貿易銷售模式所帶來溢利的能力，即通過與因迫切鎖定採購價而在上升趨勢市場中對石油價格更為敏感的客戶協商，致使毛利及毛利率大幅增長。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通過目前本集團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而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數字或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尚未定稿，須經管理層進一步審閱。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載資料有所不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徐子明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子明先生、黃四珍女士及徐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沛衡先生、徐興珊先生及靳紹聰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7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jtfoil.com內。